

# 常州科教城全媒体宣传服务合作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报业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科教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全媒体宣传服务有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合作概述

1. 合作时间：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30日（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31日为服务延续期）

2. 合作内容：常州科教城全媒体宣传服务合作

3. 合作方式：

鉴于常州日报社在新媒体运营方面的成熟经验，常州科教城将融媒体工作站委托常州日报社建设运营。整体团队由常州日报社团队组建而成，其中2.5人派驻常州科教城，与常州科教城组建的团队融合，成立常州科教城融媒体工作站。

4. 融媒体中心主要工作内容：

（1）建设中心厨房

建立统一指挥调度、高效整合资源、融合多种技术、适应多介质传播的新型多功能的“中心厨房”一体化采编平台。对“策、采、编、发、评”新闻生产关键环节进行全面、系统设计。拟设立新闻信息采集中心、编辑中心，建立全媒体内容管理系统，建设稿库、图库等数据库，实现“一次采集、多元生成，立体传播”。服务科教城中心工作，开展融媒体传播，同时开展对外形象宣传。

#### (2) 传播产品建设与运营：

初期重点维护“一微”（“科教城之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常州科教城官网、科教城园区内2块大屏内容的设计以及维护。在聚合协作中实现“新”到“融”的跨越，实现科教城自媒体矩阵覆盖面、传播力、影响力叠加效应。根据发展需要帮助建设视频号、抖音和今日头条号等平台的新媒体产品。

#### (3) 策划主题宣传活动

根据相关时间节点和科教城宣传要求，策划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公益等宣传活动，打造更多的爆款融媒体产品，实现线上线下的同频共振。

#### (4) 增强互动交流

提供双向信息内容服务，通过投票、评论、调查、竞猜、抽奖、直播等多种互动形式，吸引粉丝使用，提升用户的活跃度与黏性。通过话题设置、媒体互动等形式，与用户形成

行之有效的互动机制，有效引导公众舆论。

#### (5) 团队人员构成及职责

初期团队不少于 3 人，执行主编(兼)负总责（一周一半时间在科教城），其中 2 人常驻科教城。具体岗位、人数设定及其职责见下图。

岗位	人数	职责
执行主编(兼)	1	1. 负责拟订融媒体工作站发展规划（平台建设规划、发展目标、人员配备等）； 2. 负责与常州科教城日常对接，接受相关任务。 3. 向常州日报社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公众号、网站编辑	1	负责新媒体以及网站文字采编。
美工	1	负责图片美化、平面设计和新媒体编排。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 根据考核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付清余款(无息)，乙方同时开具发票。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州市



业新

业新



933749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委托服务所需的各类相关资料、信息和授权，并保证资料、信息和授权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2. 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协议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并有权提出相关修改建议和意见。

4.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可以对委托服务提出相关要求，如果新要求的实施影响到本合同进度期限或者增加额外费用的，则双方应另行协商变更。

5. 甲方有义务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从甲方了解、获得与委托服务相关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2.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联系，负责协调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

3. 乙方应对甲方按约提出的书面修改建议和意见，在合同进度允许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

4. 乙方应按合同相关约定，完成规定服务项目，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乙方有义务对实施过程提供相关合理建议。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传播、出

售给任意第三方使用。

6. 乙方保证在运营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源的版权清晰，若遇到版权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及时充分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甲乙双方应遵守对方之商业机密，不得透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相关资料或秘密予任何第三人。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执行工作发生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任意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六条 附则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必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政府政策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2. 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协商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协议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王立兵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王旭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